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83809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2322418_110D2403679-01.pdf、11022322418_110D240368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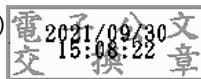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各校及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欲申請學校請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送本局承辦人彙整，逾期不受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